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PIXIU MINING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紀惠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宸翰間請求返還委託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0,42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比特幣8.63775顆；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6,885元、泰達幣40,621顆、比特幣5.501顆，及其中86萬6,885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就原告先位聲明部分，依起訴時前一日（110年11月23日）之比特幣收盤價159萬9,545.29元計算，比特

幣8.63775顆相當於1,381萬6,472元（計算式：8.63775顆 $\times$ 159萬9,545.29元=1,381萬6,4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核定為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；備位聲明部分，依起訴時前一日（110年11月23日）之比特幣收盤價159萬9,545.29元、泰達幣收盤價27.79元計算，比特幣5.501顆相當於879萬9,099元（計算式：5.501顆 $\times$ 159萬9,545.29元=879萬9,0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泰達幣40,621顆相當於（計算式：40,621顆 $\times$ 27.79元=112萬8,8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79萬4,842元（計算式：879萬9,099元+112萬8,858元+86萬6,885元=1,079萬4,842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之先位聲明即1,381萬6,472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0,4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禕行